一失足，“蜘蛛”蟊贼29楼摔下

口罩、铁榔头和赃物一个都不少

挂着白色口罩，戴着一顶黑色棒球帽，怀里揣着铁榔头和手电筒，夜深时分飞檐走壁，来回穿梭。这不是危言耸听，也不是特技之功，而是蟊贼行窃大胆之举。然而等到大伙发现时，大家并没有大呼有贼，而是惊恐万分——原来蟊贼行窃过程中，居然失足从29楼顶楼摔下，落到5楼的平台上，当场死亡。

记者 张敏/文 李超钰/图

男子蹊跷坠落到平台

昨天清晨6时50分许，在省城黄山路黄金广场的5楼平台上，保洁员正在平台上的仿真草坪上捡拾垃圾。漫不经心地走到位于东侧的楼层角落时，赫然发现一顶黑帽，一名年轻男子正仰面躺在草坪上一动不动，“是不是喝酒醉倒在这里?”保洁员上前观察，发现该男子的鼻孔在不停渗血，全身已经冰冷发硬。

“不好了，有人从楼上掉下来了!”保洁员扯着嗓子喊道。

稻香村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赶到现场，记者赶到时，多名民警正在勘察现场。记者注意到，事发地点处于A座的5楼平台，平台上是消防通道的必经之路，因此铺了一层仿真草坪，而男子坠落的地点上方就是数十户商铺的阳台，多处窗户朝外敞开。

究竟是从哪层楼坠下的？原因又是什么？物业工作人员已经着手对各层进行摸索，但事发清晨，这栋楼中大多是租用的电子商务办公室，不少商铺都未营业。终于，细心的民警发现该男子身份非常蹊跷，挂着口罩，还戴着帽子，似乎想刻意隐瞒自己的身份，同时还发现其怀里揣着铁榔头和手电筒，种种可疑迹象在民警脑海里浮出一个人：难道是飞贼?



死者遗体被抬走

飞贼偷窃失足意外摔死

男子背下还压着一台笔记本电脑，电脑已经被砸裂，民警从电脑包里找到多张相同的名片，上面描述联系人吴某的地址恰好就是事发这栋楼，民警电话联系上了名片的主人。

“你好，请问你有没有丢失什么东西?”电话那头传来急促的声音，“是的，我才上班，正要报案，办公室进贼了，放在办公室的笔记本电脑不见了。”

失主吴某租住在这栋楼的29楼顶楼，从事电子商务生意，当他到5楼时，一眼就认出了那台白色的笔记本电脑。

据吴某介绍，当天早上8点多上班时，发现电脑少了一台，而且财务的大门有被撬的痕迹。“第一印象就是进贼了，办公室夜里没有人值班，谁也搞不清小偷是怎么进来的?”据了解，29楼虽说是顶楼，但顶楼还有一个简单的复式楼，由于进出的大门没有被撬，所以吴某猜测小偷是从窗户翻进来行窃的。

“蜘蛛侠也没这样的好身手”

记者来到29楼，在最西边的办公室里，工作人员介绍，这里的办公室窗户一直都是紧闭的，但当天早上却被意外打开，而且在飘窗和座椅上还有两个新鲜的皮鞋脚印，屋里的东西也被翻得乱七八糟。记者探头从窗外看去，除了有空调预置位外，整个墙壁光秃秃的，根本没有可以下脚的地方，而且预置位与窗口还有近2米的落差，究竟该男子如何翻进办公室施以行窃，就连办案民警也连连称奇，“就是蜘蛛侠也没这样的好身手啊!”

昨日上午9点30分，死者遗体被殡仪馆人员抬走。据民警透露，男子身上有一部手机，但已经摔毁，目前正在调取手机卡，试图联系上其家人。而物业人员也在进一步调取附近楼道和电梯的监控录像，还原当时小偷如何潜入办公室和坠下的那一幕。

凌晨，村妇阻拦挖掘机借道倒地身亡

死者家属：怀疑生前遭殴打　当事人：没人动手

昨日凌晨，在一阵机器轰鸣夹杂着碾压砖块声音中，肥东县店埠镇镇北社居委徐岗组村民刘永芳和丈夫郑之怀披上衣服，推开屋后的房门，郑之怀看见一台大型挖掘机正缓缓从屋后小道上开过，但很快又折过头来，停在屋后。郑之怀猜测可能挖掘机无法从小道穿过，于是想借道屋后的一块田垄穿行。看到挖掘机上几人连声招呼也没打，就准备碾压自己刚种上菜的田垄，郑之怀心里有点不高兴，跟对方交涉了几句。而就在几分钟后，妻子倒地身亡。

记者 张敏/文 本报记者/图



房后菜地被挖掘机辗出的车辙

迷雾重重：村妇死亡前到底发生了什么?

据刘永芳的侄子郑之能讲述：深夜时分，附近一户人家以建房为由，调来挖掘机准备开挖沟渠打地基，但是在挖掘机借道屋后的小道时，与刘永芳发生纠纷。郑之能称，等发现刘永芳时，她已经不省人事，120赶到时，宣告刘永芳身亡。“在刑警队初步检查中，发现其左侧大腿的裤间有一个脚印，左太阳穴以下出现淤青，后脑勺有肿块。”

死者的丈夫郑之怀称，当晚听到机器声响后，就跟妻子下楼察看，发现挖掘机试图穿过屋后田垄，于是上前阻拦，在与其中的一姓郑的男人交涉后，对方答应先通过田垄，损坏菜苗等问题待天亮再调解。“我就先进屋，妻子跨出门说‘不经过同意就从我家走啊’，再次阻拦挖掘机通过田垄。”郑之怀称自己没出来干涉，等他发觉屋后异常安静跑出来看时，妻子已经倒在地上不省人事，挖掘机上的三名男子则站在旁边。

究竟妻子是因为遭到殴打倒地致死，还是突发疾病死亡，郑之怀称只有对方心里最清楚，“妻子没有高血压和心脏病。”

扑朔迷离：挖掘机为何半夜借道田垄?

挖掘机深更半夜为何要借道村民屋后的田垄？记者经过一番调查了解到，原来在离郑之怀家南边不远处是村民郑某某的老宅，最近为了返修重建房子，其亲戚郑某（在肥东县国土资源局任科员）就负责起建房。事发当晚，除郑某外，其余两名男子则为挖掘机驾驶员和包工头。

记者注意到，开挖的这块地位于老宅的西侧，在这块占地一百平方左右的土地上已经划上了白线，白线中间则是两棵大树，附近堆满了三米多高的红砖。据郑之能介绍，这就是准备盖房用的建材，郑之能称，这块划了白线的土地其实是村里的公共用地，而不是用来建房的合法宅基地，“说白了，他们建的就是违法建筑。”

究竟划白线的土地是公共用地，还是所谓的合法宅基地？记者电话联系上了当地社居委主任李大应，他告诉记者，可以确定的是，屋后的那一块地皮属于耕地，任何人都不得违法占有。当记者追问是否知情这个建房手续时，李主任称，“从2004年起，就已经停止办理一切建房手续审批，凡是建房都属违法建筑。”

但李主任又表示，“到目前为止，耕地上没有因为施工而挖过一锹土，也没有打地基的迹象，所以不好随意猜测这儿有违法建房的可能。”

当事人：死者系自己倒地身亡

记者随后辗转联系上了事发的当事人之一郑某，其告诉记者，建房与自己无关，“我姑姑已经80多岁，为了今后赡养需要，决定拆老房盖新房，而且我是受姑姑委托参与建房，与我并无利益关系。”记者了解到，目前，当晚事发现场的几人都已经在刑警队做过笔录，郑某的说法与死者家人描述大有出入，称当晚挖掘机已经行驶过刘永芳屋后的水泥小道才遭到阻拦，并非想借道田垄引起纠纷。

据郑某介绍，当晚，其一行三人和刘永芳夫妇均在现场，包括刘永芳突然倒地身亡，其丈夫都与他们并排站在一侧，并非对方所描述的郑之怀在屋内一说，“具体原因等尸检报告吧。”

关于建房手续，郑某称并不知情，建房施工合同都是由姑姑签署。针对白线内的耕地一说，郑某称屋后到大树为界的范围是其自家宅基地，至于白线为何划过了界，郑某解释称这是为了施工堆土需要。

郑某透露，目前，姑姑家已经聘请了律师，等到尸检报告出来后，将根据司法机关的决定按责任进行赔偿。